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4.SH)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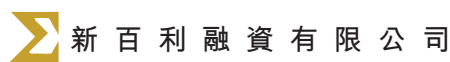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 (1)有關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上汽集團
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股份提出可能無條件
強制性現金要約
- (2)有關由上汽集團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內資股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若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東正擬由要約人及東正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即2022年6月15日，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

要約的作出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滿足完成程序（預計難以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滿足）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東正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長至(i)不遲於完成後七(7)日內；或(ii)2022年11月26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東正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虹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6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東正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東正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東正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陳虹、王曉秋、王堅、孫錚、曾賽星、陳乃蔚及鍾立欣。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東正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東正的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